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數學領域

一、時間：**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 13:15 ~14:15**。

二、地點：桌遊教室

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
六、會議照片





七、共同討論

1. 公開觀授課：

(1) 實施時間訂於 10/5(一)開始，辦理時間請自行規劃，請於 9/20(日)前填寫表單(表單連結 https://forms.gle/YVDoSgvfZM3PzpEG6 或掃描右側)。教學組彙整後依規定於 9/30(三)前將排定之公開觀課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教師務必完成。

(2) 請落實公開觀授課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過程中請關注學生的「學習表現」。

(3) 請同仁記得於公開觀授課前填寫【共同備課紀錄表】，並於結束後填寫【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】，於一週內繳交紙本或 e-mail 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給心渝。第二學期期末將彙整未繳交情況，提請課發會討論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1. 關於 116 課程計畫:

(1) 115 學年度三年之各領域授課時數表，請參閱教學組附件。

(2) 請各領域就 115 課程計畫開課項目討論要「延續或修正」，以利送課發會討論。

勾選延續者，教學組可協助「調去年度(115 學年)之課程計畫，改為 116 學年課程計畫」，但，只要修正一個地方，就算「修正」。請老師勾選修正，更正完計畫細節後，重新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●討論：

▼請勾選延續或修正：

(1) 部定必修部分:（請參閱教學組附件）

☐延續 115 學年度

☐修正

（2）校訂必修部分:（請參閱教學組附件）

☐延續 115 學年

☐修正

（3）多元選修（請參閱教學組附件）

■ 延續 115 學年：藝數摺學

■ 修正: 美字小學堂課程名稱改為美字養成計畫

○增開課程:開課年級：____ 開課教師：_____課程名稱：_____

○取消課程: _____，取消原因:

（4）加深加廣選修: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)

☐延續 115 學年

☐修正

○增開課程:開課年級：____ 開課教師：_____課程名稱：_____

●取消課程: 表演創作，取消原因: 講師無意願

彈性學習時數(增廣/補強)：（請參閱教學組附件）

☐延續 115 學年度

☐修正_____

有意願開設[增廣/補強]，科目：_____，開設年級：_____

（5）探究與實作:（請參閱教學組附件）

☐延續 115 學年度

☐修正_____

2. 請各科將撰寫計畫的老師及上課老師填於教學組附件，以利邀請老師參與課發會。

●討論：已填寫，紙本已交教務處。

3. 除普通班之課程規劃外，尚有體育班的課程規劃，亦請討論（體育班課程審查程序：體發會課程小組規劃須先交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，再送課發會）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4. 請各領域協助檢視兼授課名冊，確認無誤後請於名冊上簽名；若有錯誤，請直接寫於名冊上。*兼授課名冊請與教學研究會資料夾一併送回教務處。謝謝老師們的協助！

●討論：已檢視，紙本已交教務處。

5. 請協助檢視 115-1 段考日程表，若有錯誤請直接寫在日程表上。

●討論：已檢視，紙本已交教務處。

6. 請協助填寫 115 整個學期(上學期+下學期)的各段考、補考、藝能科認知測驗、開學考之命題教師、高中體育班考科調查表。

●討論：已填寫，紙本已交教務處。

7. 為落實段考試題命題審題機制，請各科確實填寫各次段考命題與審題老師，且於每次段考時完成試題檢核表；同時懇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交卷。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八、分科討論

1. 校內科展報名時間由 9/21（一）開始至 11/06（五）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報名參賽，並排定輪序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科展。（設備組）
●宣導：已宣達。本學年將由魏士傑師負責。
2. 配合 116 及 117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填報，請各科討論是否有意願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並提供建議名額。（原則上以校友為優先）(教學組)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李祥宇師有意願。
3. 115 學年度優質化經費尚未核定，請先行確認 115-1 經費各項活動安排，待實研組通知經費核定情形。(實研組)。
●宣導：本學年預計上學期內聘講師一位，下學期外聘講師一位，俟經費核定通過後執行。

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（若無請填無）

●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
●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
●須行政回應	**1. 重修科目時間安排：因每年暑假學生有複數科目重修需求，為使同學能完整修習所需學分，試務組藉抽籤決定順序後，讓各科老師填寫授課時間。然而不同科目安排重修時間若需完全錯開，會導致抽籤順位較後面的科目開課時間不佳，進而影響學習效果。可否請行政端幫忙規劃調整各科重修時間，例如不在同一類組的學科能安排相同時段上課，以最大化利用能安排的重修時間。** **2. 導師會報時間調整：以往導師會報時間安排於星期三早自習 07:30~08:00，後因政策調整不強制要求早自習，導師會報時間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改至星期三早上第一節 08:10~09:00，復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再改至星期三下午第五節 13:15~14:05 時段。至 114 學年止執行多年成效甚佳。但因數學科領域時間恰為星期三下午，有時因研習時間衝突而須放棄前半段研習內容，甚是可惜。懇請行政端協助尋找合適解法。**

十、散會